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复试基本要求

1. 坚持标准统一、程序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复试由学院采取面试的形式举行，满分为 100 分。面试由法学院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进行评分。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面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的考生本科专业代码必须为 0301 开头；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考生本科所学专业必须为非法律专业即本科专业代码不能为 0301 开头。
4. 考生应具有其本科所在学校的推免资格。因考生不具备本人所在学校推免资格而造成无法最终被我校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5. 拟录取名单、最终录取结果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规定的方式和形式确认。

二、复试方式

面试通过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同时使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和“腾讯会议”双平台。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拍摄考生正面，“腾讯会议”拍摄考生复试环境。

三、复试资格审核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前，考生自行通过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上传材料。

资格审查时考生需上传下列材料：

1. 获得复试资格后，在我校推免招生系统自行打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 本科三学年完整正式成绩单 1 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证书、或专业英语四级/八级证书，或 TOEFL 成绩、或 GRE 成绩等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1 份；
4. 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和获奖证书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6. 考生本人亲自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7. 《复试通知书》（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通知书打印系统》进行复试网上缴费和通知书打印）。

四、复试程序及要求

1. 考生网上报到

9月26日上午，学院逐一与每位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联系，完成相应的网上报到工作。

（1）测试和预演

每名考生完成与学院间的测试和预演，学院向考生强调流程和注意的重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及时调整，保证复试的顺利进行。

（2）抽签

学院通过随机软件对考生进行面试次序的随机分组。抽签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分专业、分时段进行。在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的监督下，由3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执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在面试前按照抽签结果通知考生进入具体的网络面试房间。

2. 面试

9月27日—29日进行，各专业面试的具体时间会提前通知。学院会分专业、逐一联系每位考生进入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和“腾讯会议”。面试按照抽签次序进行，题目通过抽签程序确定。考生在面试期间应保证仅考生一人处于独立空间，随时按照考官要求展示答题环境和答题状态。考生应独立回答所有题目，不得查阅任何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除使用考试系统读题和答题外，不得使用电脑、手机和PAD等任何电子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网络，不得以导出、截屏等任何方式复制或保存试题。面试采取“双机位”全程录像和监考，作为事后评价考生是否遵守考试纪律的凭证。有替考、咨询他人、使用电子设备或网络、复制或保存试题等任何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或核实，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

五、关于禁止考生录音录像的重要提醒

禁止考生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或核实，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如发现，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予以公示并记入考生个人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六、复试内容及成绩评定标准

1. 复试考察内容包括法学专业内容以及法律英语。
2. 面试满分为 100 分，考生的面试得分即为考生最后的综合成绩。

七、其他重要提示

复试体检与新生体检合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和《诚信复试承诺书》应于 10 月 15 日前通过顺丰或 EMS 寄送至如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宁远楼 724 办公室）顾珊珊老师，邮编 100029，电话：010-64492061。

法学院
2020 年 9 月 24 日